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淮卫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确认洪泽区妇幼保健院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复评审结果的通知

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复评审的请示》（洪卫发〔2022〕99号）已收悉，我委组织专家依据《江苏省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》（第三周期）和《江苏省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》（2019年版），于2022年11月12日-13日对洪泽区妇幼保健院进行了现场复评审。依据评审结果，经研究，确认洪泽区妇幼保健院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，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三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淮安市行政审批局，
淮安市卫生监督所